（上接A11版）

（七）基金投资方向及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2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的投资限制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②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③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④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⑤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⑥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⑦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

本基金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折算。

①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

③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④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同瑞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0.4份同瑞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同瑞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同瑞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分配给同瑞A份额持有人。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0.4份同瑞A份额获得新增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同瑞A份额和同瑞基金份额进行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同瑞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计算公式如下：

①同瑞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ext{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frac{\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 1.000 \times 0.4 \times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其中，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为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②同瑞B份额

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份额数不进行定期折算。

③同瑞基金份额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 0.4 \times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1.000}{\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其中，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ext{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当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基金份额进行不定期折算。

①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

③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④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及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不定期折算。

①同瑞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的资产相等。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 =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

其中，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为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②同瑞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i）同瑞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即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ext{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frac{\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 1.000}{1.000}$$

其中，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为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

③同瑞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场内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text{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1.000}$$

其中，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份额数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ext{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③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④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⑨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2年1月5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　末　数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39,265,138.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900,000.00
清算备付金	9,671,363.64	应付赎回款	-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974.20
应收股利	-	应付托管费	12,794.84
应收利息	180,86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交易费用	445.22
其他应收款	-	应付利息	-
股票投资市值	-	应付收益	-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	未交税金	-
债券投资市值	-	其他应付款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权证投资市值	-	短期借款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其他负债	255,327.80
配股权证	-	负债合计	207,232,542.06
买入返售证券	582,400,000.00	持有人权益：	
待摊费用	-	实收基金	623,196,268.63
其它资产	-	未实现利得	-
		未分配收益	1,338,553.49
		持有人权益合计	624,534,822.12
资产合计：	831,767,364.1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31,767,364.18

八、基金投资组合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2年1月5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48,936,502.36	29.93%
股票市值	-	-
债券市值	-	-
权证市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400,000.00	70.02%
其他资产	430,861.82	0.05%
合计	831,767,364.18	100.00%

（二）截至2012年1月5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	-	-
B 采掘业	-	-	-
C 制造业	-	-	-
C0 食品、饮料	-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
C2 木材、家具	-	-	-
C3 造纸、印刷	-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
C5 电子	-	-	-
C6 金属、非金属	-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E 建筑业	-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G 信息技术业	-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
I 金融、保险业	-	-	-
J 房地产业	-	-	-
K 社会服务业	-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M 综合类	-	-	-
合计	-	-	-

（三）截至2012年1月5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2年1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2年1月5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1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至2012年1月5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2年1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0,861.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0,861.82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2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基金合同的基金托管人业务范围内，合法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和其他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业务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业务。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用基金资产时，基金资产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发出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提供义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等方面，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纠正；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与基金合同正本相符。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募集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文件；

（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SH1005987】	上海新泰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股权	5960.48	3070.12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以上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	245.6096
【G312SH1005986】	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33.33%股权	10744.65	2178.16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印刷机械、陶瓷制品、水管阀门、卫生洁具、办公用品、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00
【Q312SH102428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澳门路356号三维大厦501、502、503、504、604室房产）	1136.17	1136.17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386.0000
【Q311SH1024279】	上海星城燃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158号9楼909室和911室商务办公房产）	285.05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重油的销售。	285.0500
【Z311SH1000012】	中信银行济南、烟台两地140户165笔不良债权资产包	--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450.0000
【G311SH100598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2.1143%股权	--	--	注册资本：149201.21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及材料加工、销售、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	1485.4500
【G311SH1005984】	上海国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合伙权益份额	1141.10	1134.70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360.0000
【G311SH1005981】	邹城鲁南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1175.40	504.09	注册资本：433.33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贰类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油漆粉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废旧生产物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及住宿（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交电、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摩托车、钢材的销售；服装、被褥蚊帐、手套、沙发套、窗帘、布包、通信设备、计算机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劳动保护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01.6400
【G311SH1005983】	河南登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05%股权	230.27	--	注册资本：42977.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建材销售	246.7200
【G311SH1005980】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	112552.48	44383.39	注册资本：193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电（热）能的生产；电厂废旧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导购、公司在本期建设规模为2台15万千瓦热电燃煤机组并网发电。	12000.0000
【G311SH1005982】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53%股权	3530.42	1859.7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制造加工，五金、橡胶制品、百货、日用杂品零售；汽车内装潢，汽车清洁美容（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85.6600
【G311SH1005775-2】	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943%股权	--	121842.53	注册资本：116040.58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并提供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信息产品、新材料产品、新能源和节能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住宿；餐饮；旅游业；文化娱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综合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支机构经营。）	2131.2000
【G311SH1005648-2】	上海雍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27,142,261.46元债权	4525.93	1776.1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配件、橡塑制品、电子器材、汽配，销售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	4320.0000
【Q311SH1014246】	上海大白兔糖果厂10%产权及221万元债权	9209.19	5833.2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凭许可证经营）。	1125.0000
【G311SH1005977】	上海沪东电碳有限公司23.577%股权	2790.75	1301.22	注册资本：369.00万元 经营范围：密封件、电碳制品、特种石墨制品、车床件、铣床件、刨床件、磨床件、电工用碳制品的制造、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经营）。	306.7900
【G311SH1005978】	广州市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0.8%股权	6766.59	1648.58	注册资本：8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78.0500
【Q311SH1014248】	上海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1203.60	244.3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电力电气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计算机配件，自动化设备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7.7400
【Q311SH1014247】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3%（152万股）	--	--	注册资本：7879.03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百货、正纺织品、家具、营养滋补品的销售。药用动植物养殖及技术服务。计划生育用品、粮油制品、干鲜蔬菜、鲜花销售。批发或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加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其他食品（烟零售）销售；设计、制作、代理自制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1064.0000
【G311SH1005974】	上海博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1119.45	1122.34	注册资本：1111.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通信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65.0000
【G311SH1005975】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14%股权（620万股）	--	15622.18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车用液化气设备的开发、改装，液化气加油站的建设与经营，提供液化气加气站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证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27.8700
【G311SH1005972】	北京西红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	1394.34	142.60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生产中西糕点、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分装、销售蜜饯、果脯；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鲜肉；冷藏保温运输配送；普通货运；零售卷烟（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含乳冷食品、干鲜果品、茶叶、日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保洁服务；劳务派遣。	51.0000
【G311SH1005970】	上海盘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	61.88	38.8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船载/车载卫星通信设备；从事船载/车载卫星通信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5.0000
【G311SH1005979】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8.57%股权	20274.30	7281.93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收利用工程、苦咸水淡化工程、水电工程的投资及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建设总承包（凭许可资质经营），工程建设技术咨询，代编代审工程预决算，建材、装潢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80.4462
【G311SH100597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0.147%股权	--	1479705.29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175.166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4%，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1月10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网（网址：http://irm.p5w.net/rsc/2011/002652/01/index.htm）；

3、参加人员：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9日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88
末"3"位数：	350
末"4"位数：	3392　8392　7973
末"5"位数：	68267　88267　08267　28267　48267　63168　131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9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9日